

青海：落实税费支持政策稳发展惠民生

青海日报讯（记者王菲菲 通讯员王瑾）2022年12月29日，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获悉，2022年以来，青海省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重大决策部署，在省委省政府和税务总局的领导下，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坚持“快退、狠打、严查、外督、长宣”五措并举，确保退税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地，截至2022年11月10日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累计金额约200亿元。

据统计，截至2022年11月10日，全省税务部门为企业办理增值税留抵

退税约159亿元，有效增加现金流，助力企业纾困解难。按行业看，制造业受益最明显，退税约58亿元，占比36%；按企业规模看，小微企业为受益最大主体，受益户数达总户数93%，涉及退税金额达42亿元。2022年1月至11月，全省新增减税降费26.87亿元，有力减轻税费负担，促进中小企业恢复发展。办理缓缴税费14.54亿元，有效缓解经营压力，提振了企业发展信心。

通过民营企业工作座谈会、税费服务体验师定向体验等渠道，收集整理社会各界提出的意见建议300余条，

解答处理税费问题近7000条。完善“网上办税为主、自助办税为辅、办税服务厅兜底”的服务格局，“非接触式”办税比例超过90%。以税收大数据为依托，精准推送标签体系，对不同享受主体做到“分别施策”“精准滴灌”，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2022年以来，共向纳税人推送各项政策677.17万户次。

建立“事前预审评估、事中强化审核、事后风险复盘、全程质效跟踪”闭环风险管理机制，拉好政策落实的“防护网”，推送风险任务3560户次，缴回

留抵退税额2.03亿元。将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实情况作为绩效考评、巡视巡察、执法督察、工作督办的重点内容，建立稽查、督审、纪检等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3方面14类54项督察督办要点，确保了退税减税工作“服务优、执法廉”。税务部门与公安、检察、海关等六部门联合开展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违法行为线索研判，积极推动部门间数据共享常态化、制度化，持续保持严查狠打的高压态势，曝光12起涉嫌骗取留抵退税案件，形成强效震慑。

我市多部门联合检查 确保两节期间燃气安全



图为检查现场。

记者张金凤摄

本报讯（记者张金凤 仁增加措）2022年12月29日，市住建局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六家单位组成检查组，对江河龙液化石油气站（LPG）、环能加气站（CNG）、世邦商业综合体等开展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进一步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全市城镇燃气安全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燃气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检查组对照新安全生产法和燃气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清单，着重对企业经营资质、安全管理制度、日常安全巡检记录、隐患处理、安全应急预案演练、人员持证上岗等台账资料以及燃气设备设施是否定期检测、维护，

消防设施、器材及泄漏报警装置是否正常使用，管道燃气使用场所通风情况，燃气报警器安装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同时宣传液化气安全使用小常识，耐心细致地讲解安全用气常识及日常使用注意事项。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求相关企业立行立改，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检查组要求各燃气经营企业要进一步加强对燃气入户安全检查及宣传教育工作，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认真好节日期间的疫情防控、燃气供应及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节假日期间我市燃气安全生产稳定运营。

人社局精准发力

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

本报讯（记者汤红红）2022年以来，市人社局多措并举、精准发力，深入开展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专项行动，着力规范企业用工行为，防范化解劳动纠纷，有力保障全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落实主体责任，依法规范企业用工行为。成立工作专班，对40家企业开展摸排，强化宣传、建立台账，引导新业态企业准确理解保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相关政策，积极履行用工责任。根据企业用工形式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就业方式，健全完善规章制度，规范相关合同和协议内容。加强企业事中事后监管，指导规范15家劳务派遣机构用工行为。其间，发放宣传手册500余份，有效提升合法用工意识。

贯彻劳动法律，着力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指导新业态企业全面推行劳动合同、用工协议管理机制，规范劳动合同、用工协议300余份，督促落实最低工资标准，确保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全面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户籍限制，稳步推进快递行业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开展针对性宣传和便捷参保服务，全市灵活就业人员参保12435人，12家快递行业252名“快递小哥”工伤权益得到保障。

凝聚工作合力，优化劳动权

益保障服务。积极搭建新就业形态就业服务对接平台，针对性落实人员招聘、技能培训、创业扶持等举措。畅通维权绿色通道，指定专人负责处理新业态企业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情形，妥善处理1起快递公司拖欠职工社会保险案件。推行“阳光仲裁”，处理灵活就业人员仲裁申请1件。同时，凝聚多部门工作合力，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劳动争议案件117件。市总工会指导2074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加入工会组织。市工商科信局规划物流配送专线4条，配备配送车辆8台。市医保局为396名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医疗保险。

加大监管力度，健全劳动保障长效机制。及时制定印发《格尔木市关于开展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专项行动方案》，细化责任分工，通过组织召开座谈会、推进会加强工作调度。结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各项惠民政策，建立健全维护新就业劳动者劳动保障长效机制。同时，主动加强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改委、市工商科信局、市总工会等职能部门的协同配合，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加大监管力度，及时约谈、警示、依法查处侵害劳动者权益的企业，切实有效解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急难愁盼”问题，促进全市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东城区工行委召开节前消防安全工作部署会

本报讯（记者李莎莎 通讯员甘美林）近日，东城区工行委组织辖区重点单位和乡镇街道负责人召开节前消防安全工作部署会，深入推进冬春火灾防控，扎实做好元旦期间消防安全工作，确保冬春辖区火灾形势稳定。

会议分析了当前面临的消防安全形势，要求辖区重点单位和乡镇街

道要充分认清当前形势，提高思想认识，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在岗，谁负责”的原则，始终保证有人管理、有人落实，真正形成消防安全工作人人有责、人人负责的良好局面，保证消防安全工作落到实处。要严格排查火灾隐患，从细微处抓起，从薄弱处改起，全面履行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认真对本

单位、本场所开展一次火灾隐患大起底、大整改行动，特别是人员密集场所及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要一个不漏地彻查火灾隐患，并对查出的火灾隐患进行及时整改，确保单位的消防安全。要强化消防教育培训，在元旦期间对全体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提升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同时要以消防宣传“五进”工作为抓手，

紧扣元旦、春节等重要节点，依托场所电子屏进行不间断滚动播放消防公益广告及消防警示标语，提示单位员工做好消防安全工作，营造节日期间浓厚的消防宣传氛围。

